**2022年上半年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说明**

各学院（所）：

现就2022年上半年学位授予工作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文字复制比检测**

1.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2〕11号），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留学生、毕业答辩者）均须检测，“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在0%-10%（不含）者，人文社科经管类在0%-15%（不含）者为检测通过。检测未通过者，修改后可重新检测1次。检测仍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2.提交检测论文必须是经导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可为word或pdf格式。参考文献和致谢不纳入检测范围。

3.检测系统子账号仅限于检测本学院（所）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各学院（所）须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以备核查。

**二、论文盲审**

1.盲审比例：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都要盲审**（包括留学生）**；硕士抽查盲审比例不少于15%（包括学硕和专硕）。

2.盲审时间：博士盲审资格由学院（所）审核，在规定时间统一提交研究生院送审。上半年具体送审时间为：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6日、4月11日和4月18日。博士论文送审评阅时间一般为35个工作日，请提醒各位博士生根据论文进展状况合理安排送审时间。

3.博士盲审需提交材料：学位论文（PDF格式）、学位论文摘要（txt格式）、基本信息表（EXCEL格式） （从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工作-学位资料下载-博士盲审材料下载）。

4.硕士盲审时间由学院（所）确定。

**三、学术成果认定**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21〕352号）规定，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

1.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位论文须经同行专家评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3份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者（得分90分及以上），可申请学位；

2.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或硕士学位论文校内评审结果为通过者，学术成果须满足所属学科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3.对于博士盲审资格审核，学术成果原则上应符合学位授予要求；个别已完成学位论文但学术成果不满足学位申请者，可申请盲审，盲审通过须进行答辩，答辩通过毕业，2年内学术成果满足要求可直接申请学位；也可按照毕业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4.文件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级以前的研究生可按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按原办法执行。

**四、论文答辩**

1.操作系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旧系统）完成。

2.答辩相关材料请从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工作-学位资料下载。

答辩投票表有变化（答辩委员会每人1张，由答辩秘书从网上下载），不再用投票汇总单（系统导出的答辩情况表有答辩结果，因此不再需要投票汇总单）。

答辩评价表体现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的整体评价，是重要的档案材料（答辩委员会每人1张，由答辩秘书从网上下载），需存入学位档案。

3.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已做更新，这与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和学位论文盲审办法有关规定相契合，论文盲审也可使用。

**五、学位会**

1.时间：根据学校2月23日《关于2021-2022学年夏季学期校历调整的通知》，6月学位会按照历年时间如期举行，夏季学期调整到7月份，**是否增开学位会，暂时未确定**。

提醒：2020年、2021年6月和8月进行了毕业答辩的博士，2021年6月、8月进行了毕业答辩的硕士，6月份须申请学位。

2.学位会提交材料：学位会提交材料已做更新，请从《关于2022年上半年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下载。

授予学位的决议、授予学位研究生情况汇报（增加思想政治情况）、分类统计表、科研成果统计表等均有变化。

SCI、EI、SSCI论文只统计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的研究论文。

其他学术成果统计已获得的符合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如科研获奖、专利、专著、审定品种、国家（行业）标准等。

联系人：杨永政 高建霞 联系电话：87082706

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处

2022年3月9日